

国家标准《知识管理方法和工具 第 X 部分：知识萃取》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1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知识管理方法和工具 第 X 部分：知识萃取》的制定任务，计划编号为 20191886-T-463。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54）归口。

知识经济时代的背景下，知识已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以及企业快速成长的关键性资源。

近年来，知识萃取已成为当前企业的热门谈论话题，如何挖掘提取出可共享、可继承、可复用的先进技术、方法、经验、教训及最佳案例，以便更快推广应用到其他项目，实现组织效能的提升，降低重复犯错和关键技术重复攻关的资源浪费，避免组织科研经验流失，成为其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在这种背景下，知识萃取作为一种新兴的先进知识管理方式，可以使企业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和分享知识、经验和资源，应对快速的市场变化，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2.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在结合国内外最新进展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历经调研、内部试运行、立项、起草等阶段后，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过程为：

调研：重点收集了国外美国陆军的事后回顾(AAR)、NASA 的经验教训知识库、华为的知识收割、联想的知识复盘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实地与华为、百度进行知

识萃取经验交流，收集最新的企业知识管理的文献资料。

试运行：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组织内部标准，并在航天一院内部进行了试运行，收集运营过程中需改进完善点。

立项：按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的要求，编制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项目任务书，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

起草：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初步提出了文本初稿，并在内部进行意见征集，专家建议明确知识萃取基本原则，至少提出 3 种知识萃取方法供参考，在此基础上，完成知识萃取原则、方法修改，形成文本讨论稿，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航工业信息技术中心、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对草案进行了初步研讨。同时，研讨会上，专家建议，针对知识萃取的对象应为组织可获得范围内已有知识资源，针对特定场景、目标或问题开展知识挖掘、整编、提炼，形成独立完整的精华知识资源，在此基础上，确定知识萃取对象、方法、组织实施流程等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系统性原则。以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组织为对象，在企业管理为主要应用领域，从萃取对象选择原则、方法、流程、资源审定等实施应用角度，提出开展知识萃取，构建组织知识资源资产库的指导性要求。

全面性原则。面向各种类型的组织，包括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等；同时，面向不同行业领域，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等等都可以参照执行。

实用性原则。以组织实施为主，便于操作应用。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1) 知识萃取基本原则；
- 2) 知识萃取流程；

- 3) 知识萃取方法—会议访谈法
- 4) 知识萃取方法—问题归零法
- 5) 知识萃取方法—成果提炼法
- 6) 知识萃取成果模板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规范了知识萃取的原则、流程和方法，本标准的实施对于推动组织知识的挖掘、加工、提炼，提高知识萃取的效率，提升组织知识的复用、推广、应用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2月